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

福民函〔2021〕21号

关于对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642号的答复

明亮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落实〈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〉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你们对社会工作事业的关注与支持。我局对你们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现结合建议与实际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积极推动《若干措施》政策落实。根据《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规〔2020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若干措施”）要求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福田区社会工作发展状况调研工作，并起草了《福田区关于落实〈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方案》及相关配套文件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该方案在《若干措施》的基础上，强化突出福田政策特色，将现有社工政策存在的不足短板一览子解决，如建立社会工作从业人员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“三位一体”的动态信息化管理体系，建立督导管理工作指引等。同时，为保障政策落地，积极筹备建立区级评审委员会，协调区

财政局、各社工用人单位对现有 100 名社工岗位划转财政经费预算等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、工作无缝对接。

二、明确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方式改革。我区下发《关于调整区级社工服务岗位项目供给方式的通知》，明确区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街道办事处等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购买”原则，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并参照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不低于 16.3 万元/人/年；社会福利、精神卫生等专业性强、职业风险高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整体打包标准不低于 16.9 万元/人/年”规定，及时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要求，科学设置采购条款，启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采购工作。

针对代表们所提问题，我们进行了深入研究，认为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阻力：

由于市级《若干措施》相关配套文件及《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项目运营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尚未出台，作为无立法权的区一级部门，在没有上级正式法规政策依据情况下，无法超前做出深层次的改革措施。

接下来，我们会按照您的意见建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密切关注市级《若干措施》配套文件《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项目运营标准》最新政策的进度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同步推进辖区相关政策出台。

二是建立区级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对推荐、自荐专家进行

审核入库。完善项目评审配套指引，推进新项目的评审、入库。

三是指导各采购主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要求，科学设置采购条款，启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采购工作。

再次感谢代表们的宝贵意见，期待持续关心支持我们民政工作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志峰，联系电话：83506952）